

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区本级 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广州市黄埔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
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以及《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3 年下半年新增债券拟发行项目的请示》（穗财债〔2023〕49 号），为抓紧将下半年新增债券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加快全区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拟定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区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收入资金来源

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5 亿元，资金来源为市分配黄埔区下半年新增专项债券¹。

二、支出安排建议

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5 亿元，用于区内重点园区建设支出。建议安排项目如下：

（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53.7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

¹ 加上年初预算安排的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5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后，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累计 120 亿元。

粤港澳大湾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重大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18.2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学城创新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 12.4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鱼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 15.2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穗港科技合作园基础设施项目 2.6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永和先进制造承载区基础设施项目 1.7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长岭居健康生态园基础设施项目 0.9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穗港智造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 2.7 亿元，为区域均衡发展赋能增效。

（二）黄埔区区属国有粮库项目 1.3 亿元，优化区域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布局，守好人民群众的“米袋子”。

三、收回历年债券资金重新调整安排情况

（一）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收回历年已支出的债券资金 0.3 亿元重新安排使用。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对我市开展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核查的通知》（穗财债〔2023〕17 号），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对黄埔区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了核查工作，提出“知识城九佛农工商国有用地收储补偿项目”0.3 亿元不符合债券使用有关要求。目前，知识城合作项目中心已将该笔资金上缴国库，拟重新安排至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重大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使用。

(二) 因项目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收回历年已支出的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重新安排使用。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穗财债〔2023〕41号）的要求，开展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

1. 收回区建管中心历年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区建管中心对以前年度安排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进行了梳理、摸查，核实出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债券资金共 5 亿元。为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产生实物工作量，申请收回历年债券资金 5 亿元，重新安排至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一中新广州知识城重大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和“粤港澳大湾区一穗港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使用。

2. 收回知识城合作项目中心历年专项债券资金 104 万元。因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1 年第二十七批次用地红线调整，需重新测算人数缴交被征地人员社保费用，收回原使用 2022 年债券资金缴纳被征地人员社保费 104 万元。拟将该笔资金重新安排至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一中新广州知识城重大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使用。

四、2023 年上半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根据广州市年初预算安排，下达黄埔区 2023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5 亿元，已纳入区级年初预算安排至具

体项目。现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拟在额度内对项目间资金安排进行调整：

（一）调减项目共 5 个，金额 14.3 亿元，主要包括：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黄埔区）7.2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黄埔区）2.4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一穗港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 1.2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一中新广州知识城集成电路价值园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一广州永和先进制造承载区基础设施项目 1 亿元；

（二）调增项目共 2 个，金额 14.3 亿元，主要包括：粤港澳大湾区一中新广州知识城重大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9.3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一广州鱼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 5 亿元。

五、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一）债务余额、限额总体情况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4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4.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38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17.9 亿元）。

截至 7 月 31 日，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52.1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65 亿元和再融资债券 26 亿元后，债务余额 452.1 亿元；还本 26 亿元后，债务余额 452.1 亿元）。加上本次拟

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55 亿元，预计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0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37.9 亿元）

按照市计划下达黄埔区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120 亿元测算（年初已下达 65 亿元、本次拟下达 55 亿元），预计 2023 年全区债务限额 546 亿元²（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4.8 亿元）。债务余额不超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处于绿色安全区域，风险可控。

（二）新增债券期限及年利率

年初，市分配黄埔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5 亿元。按照债券滚动发行的要求，截至 6 月底，已全部发行完毕。其中：1 月发行债券金额 34.3 亿元（10 年期债券 10.1 亿元、年利率 2.98%；20 年期债券 14.3 亿元、年利率 3.19%；30 年期债券 9.9 亿元、年利率 3.34%），4 月发行债券金额 14 亿元（10 年期债券 3.8 亿元、年利率 2.94%；20 年期债券 2.1 亿元、年利率 3.16%；30 年期债券 8.1 亿元、年利率 3.33%），5 月发行债券金额 16.7 亿元（10 年期债券 7.4 亿元、年利率 2.76%；30 年期债券 9.3 亿元、年利率 3.12%）。10 年及 10 年以上期限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所有债券均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市拟分配黄埔区下半年新增债券额度 55 亿元，省财政厅拟计划在 8-9 月全部发行完毕，债券期限和年利率

² 2023 年全区最终债务限额以市正式下达全年的限额为准。公式：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以每次实际发行结果为准。参考今年全市发行情况，按债券期限不同，年利率约在 2.76%（10 年期）至 3.34%（30 年期）之间。

（三）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和偿还计划

按照债券管理规定，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能得到有效保障³，各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均经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核评价通过，并于债券发行前挂网向投资人公示，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区政府、管委会每年将当年所需的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时间向市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收支预算调整情况表

2.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³ 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来源于项目内可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和停车收费、城市道路广告费、商业出租收入、入廊费等。

附件1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收支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类型	收入科目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650,000	550,000	1,200,000
预算类型	支出科目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0	550,000	1,200,000
		其中：使用正式批新增专项 债券安排支出		550,000	
		其中：收回历年支出债券资 金（冲减支出）		-52,936	
		其中：使用收回历年支出债 券资金重新安排支出		52,936	

说明：本次调整预算收回历年已支出的债券资金52936万元，账务处理为冲减2023年支出；用收回的债券资金重新安排支出，账务处理为增加2023年支出；一增一减以后，当年实际形成的债券支出没有发生变化。但2023年可用于安排项目的债券资金增加52936万元。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年初预算	本次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本次调整说明	
				本次调整合计	其中：本次新增 债券（正式批）	其中：收回历年 债券支出（冲减 支出）	其中：使用收回 历年债券资金重 新安排支出			其中：债券资 金项目间调剂
支出合计			650,000	550,000	550,000	-52,936	52,936	0	1,200,000	
1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粤港澳大湾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重大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180,000	275,900	182,500	-32,936	32,936	93,400	455,900	根据发债要求和单位实际需求预测，调整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安排。其中包含： 1.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核查我区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除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收回2,831.86万元； 2. 收回104万元因用地红线调整，导致的被征地养老保险费用被退回； 3. 对以前年度安排了债券资金的项目因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债券资金30000万元； 4. 因知识城粤芯路与钟大快速路连接线工程销项，退回原已支付的BIM服务合同首期款5512.59元。
2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黄埔区）	160,000	-72,000				-72,000	88,000	根据发债要求和单位实际需求，调整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安排。
3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黄埔区）	85,400	-23,800				-23,800	61,600	根据发债要求和单位实际需求，调整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安排。
4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学城创新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	76,000	124,000	124,000			0	200,000	
5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鱼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	48,000	202,000	152,000			50,000	250,000	根据发债要求和单位实际需求，调整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安排。
6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粤港澳大湾区-穗港科技合作园基础设施项目	26,000	14,000	25,700	-20,000	20,000	-11,700	40,000	根据发债要求和单位实际需求，调整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安排。其中包含对以前年度安排了债券资金的项目因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债券资金20000万元。
7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粤港澳大湾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集成电路价值园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600	-25,600				-25,600	0	根据发债要求，发行项目应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均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中挑选。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未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为此，调整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安排。
8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永和先进制造承载区基础设施项目	23,000	7,000	17,300			-10,300	30,000	根据发债要求和单位实际需求，调整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安排。
9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黄埔区）	7,500	0				0	7,500	
10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二期工程（黄埔区）	7,500	0				0	7,500	
11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粤港澳大湾区-长岭居健康生态园基础设施项目	6,000	9,000	9,000			0	15,000	
12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粤港澳大湾区-穗港智造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	5,000	27,000	27,000			0	32,000	
13	区建管中心/ 区住建局	黄埔区区内属国有粮库项目	0	12,500	12,500				12,500	根据发债要求和单位实际需求，净增发债项目资金安排。